



# CHINA CHENG 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 供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sup>2</sup>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sup>3</sup>，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樓層會議廳六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之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按下列指示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決議案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投票，倘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本人/吾等之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事項自行酌情投票。

|    | 普通決議案 <sup>4</sup>                                  | 贊成 <sup>5</sup> | 反對 <sup>5</sup> |
|----|---|-----------------|-----------------|
| 1. |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                 |                 |
| 2. | A. 重選袁紹理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                 |
|    | B. 重選何佳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                 |                 |
| 3. | 重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
| 4. |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                       |                 |                 |
| 5. |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                 |                 |
| 6. | 將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內。                |                 |                 |

股東簽署<sup>6、7、8及9</sup> \_\_\_\_\_

日期 \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並列出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有關。
- 任何有權出席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投票並代表其行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如選擇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之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重要提示：**若閣下擬投票贊成以上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若閣下擬投票反對以上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對決議案作出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就該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自行酌情對並無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但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之人士親筆簽署。
-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或不遲於大會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如股份屬聯名持有，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會接納就該等股份而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較先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指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